

立法會 CB(2)1900/17-18(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抄送：林安佑博士

2018 年 7 月 18 日

敬啓者：

補充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臨床心理學）意見書〔立法會 CB(2)1815/17-18(05)號文件〕

國王的 PsyD：回應林安佑博士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指控

首先感謝主席、各委員及有關官員過去幾年為臨床心理學界的註冊爭議在會內會外付出的時間。正如在星期一幾位議員在會中提到及所展示厚達數寸的意見文件，有關兩個心理學會各持的論點已到了近乎聽得太多的地步，若非涉及本人聲譽及大眾的重大利益，本人絕對不願在這議題上再花筆墨。在此先行致謝。

本人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個人意見書〔立法會 CB(2)1815/17-18(05)號文件〕中提及 AIU 美國分校的臨床心理學博士（PsyD）畢業生公開執業試首考合格率普遍偏低（平均只有 49.9%；加州 PsyD 平均合格率為 67.5%，加州（PsyD + PhD）為 74.8%，全國（PsyD + PhD）平均為 80%），其課程教學質素令人擔心。同時指出由於美國臨床心理學家執業資格並非其他國家註冊的必需條件，「跨國認可」並不足以區分有或沒有獨立執業能力的博士畢業生，對大眾未能提供足夠保障。而且，合格率越低，大眾的風險就越大。基於以上前設，加上觀察到博士學會的註冊要求並不需要會員符合「本國認可」（即會員須得到受訓課程當地的註冊，能夠合法在當地執業），本人推斷若無條件合併博士學會名單，「（原文）可能變相吸引更多其他美國課程畢業但未能考取美國執業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博士來港執業，劣幣驅逐良幣，長遠對香港臨床心理學的發展將造成極不良的影響」，並對以寧濫勿缺的折衝方法去解決心理學家人手短缺的問題表示質疑。

林安佑博士在他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829/17-18(50)號文件〕中點名直指本人在個人意見書的言論「嚴重誤導議員及公眾人士，以及違反專業道德」，本人現正式回應如下：

林安佑博士的原文：	本人回應：
I. 錯誤引用和故意忽略重要數據，完全違背心理學研究標準	
1. 錯誤詮釋合格率 張先生所引用的資料是美國執業考試第一次考試的合格率，而在他的文中卻刻意說成是「課程合格率」。考試針對的是個人，而且可以通過多次嘗試獲得通過，在他的筆下卻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臨床心理學執業考試是美國所有州份的統一執業基礎，本人認為其應試合格率是其中一個最客觀的成果衡量指標 (outcome measures) 去審視不同課程之質素，因此引用在 16/17 年的 Association of State and Provincial Psychology Boards (暫譯美國州郡心理學考試局協會) 報告，並以不同課程畢業生的首考合格率作為分析的基礎，去評估不同課程及其畢業生的優劣，不明白林博士所謂的

<p>扭曲為評定課程是否合格的標準。</p>	<p>「扭曲」意何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駕駛課程 A 畢業生的首考合格率為 50%，所有駕駛課程的平均首考合格率為 70%，若對駕駛課程 A 的教學有懷疑，本人認為算是合理懷疑，本人<u>完全不同意</u>林博士所言，指本人將執業考試合格率「扭曲為評定課程是否合格的標準」。
<p>2. 選擇性引用數據，違反專業道德倫理</p> <p>統計的數字紀錄了美國加州共有五間 AIU-CSPP 的院校，張先生只列出其中四間院校的合格率，卻刻意忽略了最高合格率的三藩市分校 (San Francisco Bay)。不但所得出的數據是完全錯誤的，同時也觸犯了研究分析工作的大忌，就是選擇性引用數據，來支持自己預定的結論，這種做法嚴重違反了專業研究的道德倫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已於得閱林博士的意見後，即日 (16. 7. 2018) 修訂致立法會的意見書(和上載 Medium 的同名文章)及公開就漏引 AIU 五所分校之一的數據致歉。 本人誤將三藩市分校 (San Francisco Bay) PsyD 課程鍵入 PhD 課程類別，因此在計算 AIU PsyD 平均值時只納入其他四所 AIU 美國分校。本人同意在複檢數據輸入時未能即時找出錯誤是研究分析工作的大忌，已心中銘記該深刻教訓。 受影響數字中，AIU 加州分校的臨床心理學博士 (PsyD) 課程畢業生平均首考合格率由 46. 4% (四校平均) 升至 49. 9% (五校平均)，加州 (PsyD) 課程平均首考合格率由 70. 1% 降至 67. 5%，新數值仍然支持本人的論點及擔心。 本人<u>完全不同意</u>林博士有關指控，指本人「就是選擇性引用數據，來支持自己預定的結論，這種做法嚴重違反了專業研究的道德倫理」。
<p>3. 錯誤分析數據</p> <p>還有嚴重的錯誤是：張先生只是根據簡單的百分率比較來支持他的結論，在統計學上犯了嚴重的錯誤。心理學家在分析和研究中，一般都需要考慮數據的誤差，而採用較為嚴謹的統計方法（例如 t-test, ANOVA, Chi-square 等等的統計方法）來比較不同組別數據是否有明顯差別。張先生的分析，用的是統計學上最為詬病的錯誤方法，稱為「眼球測試」 (eye-ball test)，就是只看表面草率地作結論，往往會導致嚴重的錯誤。張先生的分析方法，反映了他對心理學家所需要掌握的最基本統計知識一知半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書並非學術文章，亦不宜假設讀者(包括議員及其他大眾)了解研究方法中的各種統計測試。簡單的百分率配以足夠的常識其實已能分析各課程的質素。 若同一班(同州)學生考公開試，已知本班(本州)平均分為若 70 分，全級(全國)平均分為若 80 分，有個別 5 位同學分別拿 35.5 分、49.6 分、50 分、50.6 分及 63.7 分，大概連小學生不用問父母老師也知道這 5 位同學考得如何，亦不見得有何草率之處。 「眼球測試」 (eye-ball test) 其實是統計分析很重要的一步，往往能夠幫助有效地進行初步了解數據的分佈（見圖一）。 至於揀選合適的統計方法，若「比較不同組別數據是否有明顯差別」，林博士所例舉的三個方法 (t-test, ANOVA, Chi-square) 本身雖為較嚴謹的統計方法，也常用於心理學分析，但是它們屬於參數檢定 (parametric tests)，在這組數據中卻是全不適用。由於樣本量較小的關係，比較合宜用非參數檢定 (non-parametric tests) 如 Mann-Whitney U Test 等。 己所不欲不施人，本人並不會就林博士是否「表面草率地」列舉不當統計方法，就說成「反映了他對心理學家所需要掌握的最基本統計知識一知半解」。
<p>4. 憑空估計無實據</p> <p>由於報讀 CSPP-HK 課程的學生一般在香港執業，因此大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讀 CSPP-HK 課程的學生若以為需要在美國執業才有取得美國的執業執照的需要，簡單來說<u>他們的論點就像說執業執照並非為必需，這其實是極不恰當的說法，亦有相當的</u>

<p>分都沒有取得美國的執業執照的需要，需要在美國執業而報考美國執業考試的人數很少，因此沒有具體的合格率數據。但張先生卻用“估計”來判斷這個合格率很低，這是極不負責任和毫無事實根據的誤導。心理學是一門科學，心理學家不應靠「估」。</p>	<p>誤導成份，忽略了在美國只有通過執業試才能合法自稱為臨床心理學家的事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分校的師資及課程內容與美國分校相若，很難說服大眾假如報讀 CSPP-HK 課程的學生全部應考的話，合格率會比其他 AIU 美國分校的學生高很多。 若以美國全國及 AIU 五所分校的成績去估計仍是「靠估」、「無實據」，反而以該課程的宣傳網頁中的「創校以來，曾有多位世界頂尖著名的心理學家在學院任教」，以及「歷年來也有很多著名的校友和畢業生」才是「客觀資料」，大家可以自行判斷何者比較客觀。 本人完全不同意林博士的有關指控，指本人「用“估計”來判斷這個合格率很低，這是極不負責任和毫無事實根據的誤導。」
<p>5. 選擇性引用資料，以偏概全 對於支持 AIU-CSPP 課程質素的客觀資料，例如學術和專業的認證，張先生卻絕口不提。還有 CSPP 自 1969 年創校以來，曾有多位世界頂尖著名的心靈學家在學院任教，包括 Carl Rogers, Abraham Maslow, Victor Frankl, Jay Haley 等等，歷年來也有很多著名的校友和畢業生。詳情可參閱 CSPP-AIU 的網頁（參考資料 2）和城大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 CSPP-HK 課程的學術和專業認證報告（參考資料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博士引用的資料（參考資料 2- CSPP-AIU 的官方網頁和參考資料 3- 有關 CSPP-HK 課程的學術和專業認證報告），只足以證明辦學團體是有牌辦學及課程符合基本認證要求，並不能直接反映學生的質素。 相反，公開考試成績為第三方客觀資料，而且有全國各地歷年的數據，可比較各個同樣符合基本認證要求的課程。 本人完全不同意林博士指本人「選擇性引用資料，以偏概全。」
<p>II. 運用宣傳技倆和錯誤的邏輯抹黑心理學的同業</p>	
<p>1. 無理質疑國際標準和認證 張先生認為得到英國、澳洲或南非等地的執業註冊，由於沒有執業考試的要求，就等於是利用了國際漏洞取得認證。他的這種論證方式是完全荒謬和不合邏輯的。英國和澳洲都是公認心理學發展比較成熟和先進的地區，他們都有很嚴格的審定心理學課程和畢業生的認可資格、專業水準、和訓練的標準。張先生只根據極為片面的資料和他個人的見解，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聲稱報讀 CSPP-HK 課程的學生現時有大約 10 多人已考獲美國的執業資格，但其餘大數仍能獲得其他國家如英國等地的註冊，即證明美國執業資格並非其他國家註冊的必需條件 (necessary condition)。 以 AIU 三藩市分校 (San Francisco Bay) PsyD 課程的新畢業生為例，他們 10 個考生中以往績計約有 6 人一考合格，即餘下 4 人不合格。假設他們其中 3 人再考合格，但剩下 1 人考了多次仍不合格。現在，若 10 名考生分別到英國去申請註冊為心理學家，最終他們 10 人（包括本身不合格的那 1 人）都能獲得英國的註冊，理論上在英國能以平等的地位執業。這例子正正說明，由於證明美國執業資格並非他國註冊的必需條件，「跨國認可」並不足以區分有或沒有獨立執業能力的博士畢業生，對大眾未能提供足夠保障。

<p>乏事實根據下，公然質疑這些先進國家的認可心理學家的標準，是嚴重違反心理學的專業道德標準的行為。</p>	<p>而且，合格率越低，大眾的風險就越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以上例子有實際存在的可能性，本人<u>完全不同意</u>林博士所指，本人的「跨國認可」漏洞論的「論證方式是完全荒謬和不合邏輯的」。 • 本人所質疑的，亦非林博士小題所指的「國際標準和認證」本身，而是「跨國認可」可能出現的人為漏洞。 • 因此，本人亦<u>完全不同意</u>林博士所指，本人「只根據極為片面的資料和他個人的見解，缺乏事實根據下，公然質疑這些先進國家的認可心理學家的標準，是嚴重違反心理學的專業道德標準的行為」。
<p>2. 偏頗和不合理的論據</p> <p>如果張先生認為考試這麼重要，為什麼不公開要求中大和港大臨床心理學課程的畢業生必須通過考試才可進入認可註冊計劃？畢竟這兩所大學的課程除了大學的自我認證外，畢業生也無須通過任何的公開考試就可執業。目前這兩所大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並不符合報考美國執業考試的資格，也不符合申請英國法定執業執照的資格，那麼根據張先生的邏輯，是否這兩所大學的畢業生更加不合乎「他」的標準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的學制前承英制，臨床心理學碩士課程有兩所有國際地位的本土大學開辦。如其他大部份的醫護專職課程一樣，學生必須通過學術及臨床實習的考核方能畢業，學術方面透過修讀學分、論文及由校外獨立考官(external examiners)批改的畢業試去完成，臨床實習則由獨立於大學的認可臨床心理學家督導審核。可以說，<u>前英制中執業試是內置式的，功能等同美學制中的外置式考試</u>。林博士可能只是沒有足夠的了解，才有此反問。 • 兩所大學的課程並不是如林博士所言是「自我認證」，與非本地課程不同(後者自動獲得課程評核豁免)，課程主任須向大學教資會問責，同時亦由校外獨立考官參與評核。此外，香港心理學會為獨立於兩所大學的專業團體，於年前為兩大學課程進行及完成認證。 • 本人重申，在<u>美學制中，以各課程的參差執業合格率見之，畢業學位並不足以把關保護公眾，因此美學制中的外置式考試是極為重要的一環</u>。 • 若美國課程的畢業生自己有試不考，卻反要求本地課程無端生試，就像是本地功課/考試為主的小學生自己不想考試，卻推說活動/項目教學為主的國際學校學生應增添考試一樣，本人反而覺得其理據久奉。 • 有關「兩所大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並不符合報考美國執業考試的資格」，本人認為能否考試本身不能反映課程或畢業生的質素，有偷換概念之嫌。 • 最後，本人為中文大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同時亦符合申請英國法定執業執照的資格，因此林博士所指「目前這兩所大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並不符合報考美國執業考試的資格，也不符合申請英國法定執業執照的資格」之語<u>並非完全準確</u>。
<p>3. 運用心理暗示，惡意抹黑同業</p> <p>張先生在他的標題中以進擊的巨人來形容 CSPP-HK 博士課程的畢業生，看動漫影片的人可能知道進擊的巨人來自於日本的一套動漫影片，片中的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未曾懷疑林博士及其他報讀 CSPP-HK 課程的學生的付出及努力，只是基於（1）AIU 美國各分校的公開試在平均水平以下的成績，及（2）美國執業資格並非其他國家註冊的必需條件，理性推斷有實際存在可能性的「跨國認可」漏洞。 • 因此，本人<u>完全不同意</u>林博士所指，本人的「言論是非常不合理、不公道、不專業和不負責任的」。

<p>人是一班極為負面，會吃人的可怕的角。而整篇文章除了錯誤的數據和荒謬的立論外，張先生完全不能提供任何證據來支持他這種對同業的惡意攻擊和抹黑。對於一群嚴格要求自己，用自己的積蓄努力攻讀本港和國際認可的課程，並且能取得心理學先進國家執業資格來證明自己的專業水平，希望能服務香港市民的專業人士，張先生的言論是非常不合理、不公道、不專業和不負責任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巨人與城牆一般的說法是比喻，為文學修辭的常用手法之一，並非林博士所指的心理暗示。城牆喻意為是次的認可註冊計劃，巨人是指那些刻意鑽漏洞、可能為大眾和業界帶來傷害、未能通過受訓課程當地真實考核的人士。 • 若果巨人的比喻略嫌太過負面，也可以考慮換成英明神武、為自己新衣自豪的國王。
---	---

不論是那些「(原文)以得到臨床心理學博士為目的，以擴闊自己的視野或為自己本身的專業錦上添花的大學教授、治療師及社工」，以及對那些在城大校外課程畢業後，到美國完成執業考試的畢業生，本人在文中亦多番美言。尤其是後者，本人更在同題的網上文章(有關連結 2)明言「(原文)換來我由衷的尊敬」。

本人鄭重澄清，本人從沒有刻意惡意抹黑個別人士及對任何人士作出如林博士對本人的人身攻擊。

由於林安佑博士針對本人的言論涉及誹謗，並損害本人的聲譽，本人現正式要求林安佑博士收回對本人的誹謗性言論及公開道歉，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權利。

此致

張正剛 謹啓

香港心理學會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英國心理學會特許心理學家

英國衛生局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香港心理學會副院士

英國心理學會副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臨床心理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認知腦神經心理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臨床兒童腦神經心理學深造文憑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心理學(腦神經科學)博士生

附件

林安佑博士的意見書 - 張正剛先生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之言論嚴重誤導公眾 (16. 7. 2018) [立法會 CB(2)1829/17-18(50) 號文件]

有關連結：

- 1 · 本人的意見書 - 進擊的城大校外心理學博士：巨人進城了，城牆的意義還在嗎？
(12. 7. 2018) (修訂：16. 7. 2018 提交) [立法會 CB(2)1815/17-18(05)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hs/papers/hs20180716cb2-1815-5-c.pdf>
- 2 · 同題的 Medium 網上版本 (13. 7. 2018) (更新：16. 7. 2018)
<https://medium.com/@theodorecheung/%E9%80%B2%E6%93%8A%E7%9A%84%E5%9F%8E%E5%A4%A7%E6%A0%A1%E5%A4%96%E5%BF%83%E7%90%86%E5%AD%B8%E5%8D%9A%E5%A3%AB-%E5%B7%A8%E4%BA%BA%E9%80%B2%E5%9F%8E%E4%BA%86-%E5%9F%8E%E7%89%86%E7%9A%84%E6%84%8F%E7%BE%A9%E9%82%84%E5%9C%A8%E5%97%8E-9c5ee1ad3d96>

圖 1a: 16/17 年美國加州 (PsyD) 課程平均首考合格率的標準分數 (Z-scores)。數值在 0 以上為高於平均水平, +1 為一個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以上, -1 為一個標準差以下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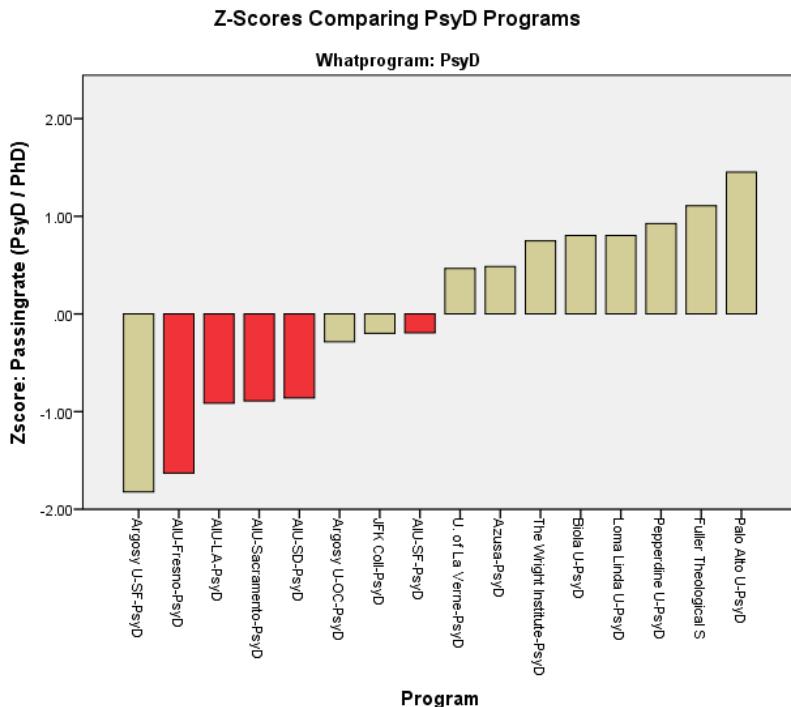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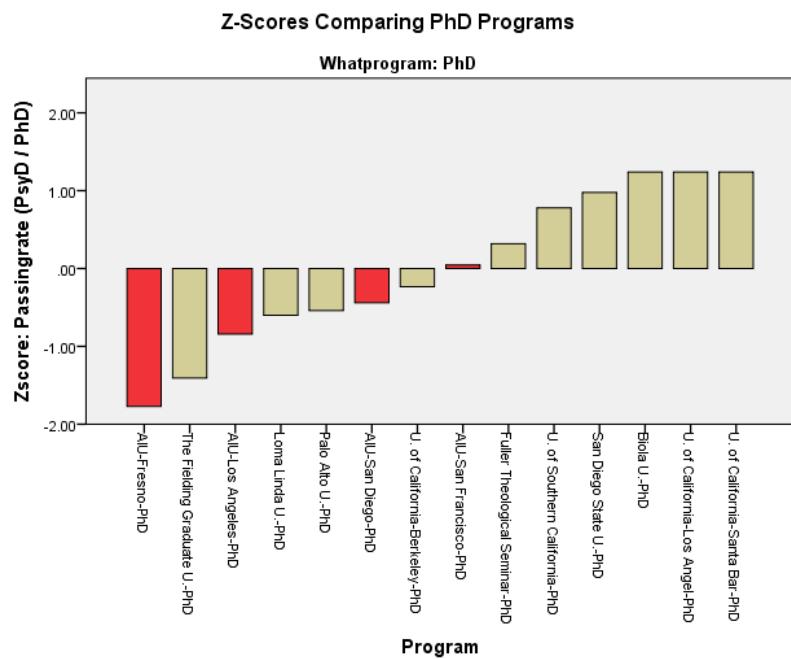


圖 1b: 16/17 年美國加州 (PhD) 課程平均首考合格率的標準分數 (Z-scores)



2018年7月16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panel_hs@legco.gov.hk]

**有關: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臨床心理學）意見
張正剛先生 7月12日提交立法會之言論嚴重誤導公眾**

張先生在7月12日向立法會發表題為「進擊的城大校外心理學博士，巨人進城了，城牆的意義還在嗎？」的文章(立法會 CB(2)1815/17-18(05)號文件)，內容充滿嚴重誤導議員及公眾人士，以及違反專業道德行為的言論。

I. 錯誤引用 和故意忽略重要數據，完全違背心理學研究標準

如果細心翻查有關的參考資料(參考資料 1)就會發現張先生的言論嚴重失實：

1. 錯誤詮釋合格率

張先生所引用的資料是美國執業考試第一次考試的合格率，而在他的文中卻刻意說成是「課程合格率」。考試針對的是個人，而且可以通過多次嘗試獲得通過，在他的筆下卻被扭曲為評定課程是否合格的標準。

2. 選擇性引用數據，違反專業道德倫理

統計的數字紀錄了美國加州共有五間 AIU-CSPP 的院校，張先生只列出其中四間院校的合格率，卻刻意忽略了最高合格率的三藩市分校 (San Francisco Bay)。不但所得出的數據是完全錯誤的，同時也觸犯了研究分析工作的大忌，就是選擇性引用數據，來支持自己預定的結論，這種做法嚴重違反了專業研究的道德倫理。

3. 錯誤分析數據

還有嚴重的錯誤是：張先生只是根據簡單的百分率比較來支持他的結論，在統計學上犯了嚴重的錯誤。心理學家在分析和研究中，一般都需要考慮數據的誤差，而採用較為嚴謹的統計方法(例如 t-test, ANOVA, Chi-square 等等的統計方法)來比較不同組別數據是否有明顯差別。張先生的分析，用的是統計學上最為詬病的錯誤方法，稱為「眼球測試」(eye-ball test)，就是只看表面草率地作結論，往往會導

致嚴重的錯誤。張先生的分析方法，反映了他對心理學家所需要掌握的最基本統計知識一知半解。

4. 憑空估計無實據

由於報讀 CSPP-HK 課程的學生一般在香港執業，因此大部分都沒有取得美國的執業執照的需要，需要在美國執業而報考美國執業考試的人數很少，因此沒有具體的合格率數據。但張先生 却用"估計"來判斷這個合格率很低，這是極不負責任和毫無事實根據的誤導。心理學是一門科學，心理學家不應靠「估」。

5. 選擇性引用資料，以偏概全

對於支持 AIU-CSPP 課程質素的客觀資料，例如學術和專業的認證，張先生卻絕口不提。還有 CSPP 自 1969 年創校以來，曾有多位世界頂尖著名的心理學家在學院任教，包括 Carl Rogers, Abraham Maslow, Victor Frankl, Jay Haley 等等，歷年來也有很多著名的校友和畢業生。詳情可參閱 CSPP-AIU 的網頁 (參考資料 2)和城大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 CSPP-HK 課程的學術和專業認證報告 (參考資料 3)。

II. 運用宣傳技倆和錯誤的邏輯抹黑心理學的同業

1. 無理質疑國際標準和認證

張先生認為得到英國、澳洲或南非等地的執業註冊，由於沒有執業考試的要求，就等於是利用了國際漏洞取得認證。他的這種論證方式是完全荒謬和不合邏輯的。英國和澳洲都是公認心理學發展比較成熟和先進的地區，他們都有很嚴格的審定心理學課程和畢業生的認可資格、專業水準、和訓練的標準。張先生只根據極為片面的資料和他個人的見解，缺乏事實根據下，公然質疑這些先進國家的認可心理學家的標準，是嚴重違反心理學的專業道德標準的行為。

2. 偏頗和不合理的論據

如果張先生認為考試這麼重要，為什麼不公開要求中大和港大臨床心理學課程的畢業生必須通過考試才可進入認可註冊計劃？畢竟這兩所大學的課程除了大學的自我認證外，畢業生也無須通過任何的公開考試就可執業。目前這兩所大學碩士課程的

畢業生並不符合報考美國執業考試的資格，也不符合申請英國法定執業執照的資格，那麼根據張先生的邏輯，是否這兩所大學的畢業生更加不合乎「他」的標準呢？

3. 運用心理暗示，惡意抹黑同業

張先生在他的標題中以進擊的巨人來形容 CSPP-HK 博士課程的畢業生，看動漫影片的人可能知道進擊的巨人來自於日本的一套動漫影片，片中的巨人是一班極為負面，會吃人的可怕的角。而整篇文章除了錯誤的數據和荒謬的立論外，張先生完全不能提供任何證據來支持他這種對同業的惡意攻擊和抹黑。對於一群嚴格要求自己，用自己的積蓄努力攻讀本港和國際認可的課程，並且能取得心理學先進國家執業資格來證明自己的專業水平，希望能服務香港市民的專業人士，張先生的言論是非常不合理、不公道、不專業和不負責任的。

張正剛先生作為一位臨床心理學家，而且在多個場合針對專業註冊計劃發言，在文章中刻意運用錯誤的數據和方法，發放不實的資料和訊息，惡意抹黑同業，嚴重地違反了專業道德行為的準則，實在令人極度擔憂，希望他不會把同樣的方法應用在他的臨床和研究工作上，否則後果可以非常的嚴重。張先生作為香港中文大學臨床心理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也是香港心理學會註冊臨床心理學家，需要遵守專業的倫理道德守則，張先生必須盡快公開更正他言論中的錯誤和謬誤之處，真誠表現自己明白錯誤並亡羊補牢，作出改正和道歉。

本人相信立法會的議員們和公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不可讓任何既得利益者通過似是而非，以偏概全的謬論來排斥合資格的同業，以專業註冊計劃的名義達致壟斷業界的計劃得逞。

謝謝！

林安佑博士
臨床心理學博士 (AIU-CSPP-HK)
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
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澳洲)
美國心理學會會員

參考資料:

1. 張正剛原文所引用的資料:

https://cdn.ymaws.com/www.asppb.net/resource/resmgr/eppp_2017_Docoral_Report.pdf

2: AIU-CSPP 網頁，著名教授和校友:

<https://www.alliant.edu/about-alliant/history/>

3. 城市大學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城大- CSP-HK 博士課程專業資格和認可資歷詳情:
立法會 CB(2)174/17-18(01)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english/panels/hs/papers/hscb2-174-1-e.pdf>